南亞技術學院碩士學位論文

指導教授推薦書

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

君所提之論文

中文名稱：

英文名稱：

經由本人指導撰著，同意提付審查。

指導教授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南亞技術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

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中文：  英文： | | | |
| 口試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評 分 參 考 原 則 | 分數 | 評分標準 | | |
| 90分以上 | 無須修改結構與內容，或略加修改文字即可通過。 | | |
| 85-89分 | 小幅修改內容及文字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。 | | |
| 80-84分 | 無須修改結構，但須增刪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。 | | |
| 70-79分 | 大幅修改結構與內容並經全體口試委員同意後通過。 | | |
| 69分以下 | 不通過。 | | |
| 成 績 |  | | | |
| 口試委員簽名 |  | | | |

南亞技術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

學位論文口試總評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學 號 | |  | |
| 論文題目 | 中文：  英文： | | | | | | |
| 口試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□通過  □通過，但需參納評審意見修改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□通過，論文需大幅修改，並經過所有評審教授同意  □不通過 | | | | | | |
| 分數 | 個別評分  （請填各委員評分） | 委員一 | 委員二 | | 委員三 | | 委員四 |
|  |  | |  | |  |
| 總平均分數 |  | | | | | |
| 召集人：  口試委員：  指導教授： | |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1. 論文考試，由口試委員以記名方式評分，由主持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以算術平均，作為口試總成績。 2. 碩士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唯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復平均。 | | | | | | |

**南亞技術學院碩士學位**

**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**

本校 碩士班 君

所提論文

**業經本委員會審議，合於碩士資格標準，特此證明。**

**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** （簽章）

**委 員** （簽章）

**委 員** （簽章）

**委 員** （簽章）

**委 員** （簽章）

**指導教授：**

**所 長：**

**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**

根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中第八條中規定，若碩士口試委員不為大專院校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：

擬提聘委員： 職務：

1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

認定標準：

□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相關論文(請附清單)

□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專書(請附清單)

□ 在最近三年中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請附清單)

2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

認定標準：

研究領域屬於新興、浮現中的領域，並在此類領域中符合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：

□ 主持研究計畫(請附清單)

□ 發表論文(請附清單)

□ 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或行政主管職務者，請說明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